股票代碼:2408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復興三路669號

電 話:(03)328-1688

目 錄

	項	且	 <u> 負 </u>	<u></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2
三、聲明書			3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Ļ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5
六、合併損益表			ϵ	5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	動表		7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	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	莨之彙總說明		10~	-16
(三)會計變動之野	里由及其影響		1	7
(四)重要會計科目	1之說明		17~	~43
(五)關係人交易			43~	~48
(六)抵質押之資產	*		4	8
(七)重大承諾事功	頁及或有事項		48~	-49
(八)重大之災害抗	員失		4	9
(九)重大之期後事	耳		4	9
(十)其 他			4	9
(十一)附註揭露事	耳			
1.重大交易	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51
2.轉投資	事業相關資訊		52~	-53
3.大陸投資	資 資訊		5	3
4.母子公司	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多	で 易往來情形	5	4
(十一)部門別財務	各 睿		54~	-56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 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 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欽仁

日 期: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皆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5.88%及4.84%,暨營業收入淨額45.92%及44.46%。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 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 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四)、(六)及(九)所述,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新修訂之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並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等會計處理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李 慈 慧

會計師:

寇惠植

原證期會核 (93) 台財證 (六)第0930104860 號 准簽證文號 : (93) 台財證 (六)第0930106739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五 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12.31		94.12.31					95.12.31		94.12.31	
	資 產	金額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u></u>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0,104,788	23	8,857,573	9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833,871	3	2,886,455	3
114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備抵呆帳餘額民國95年及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051,538	4	3,209,307	3
	94年分別為27,450千元及27,850千元)	13,461,605	10	8,277,324	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三)(十七))		3,744,568	3	2,521,815	3
1160	其他應收款	574,775	-	488,449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五)	13,722,208	10	5,948,049	6		(附註四(二))		153,000	-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6,040,808	4	6,667,685	7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99,799	-	88,299	-
1260	預付款項	938,397	1	428,155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三))		3,956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流動(附註四(十四))	2,193,849	2	2,680,150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45,819	-	29,927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十))		492,200	-	7,227,000	7
	(附註四(二))	9,289	_	431,648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1,589,514	1	2,362,413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856,321	1	200,000	_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七)及五)		8,582		59,59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902,040	51	33,979,033	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22,847	11	18,384,815	18
	基金及投資:						長期附息負債: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8,728	-	94,708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		35,363,174	27	15,500,000	16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五)	28,232,899	21	21,506,469	2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6,419,839	5	8,009,353	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577,930	_	-	-	2443	長期應付款(附註四(十三))		193,519	-	147,821	-
	基金及投資合計	28,819,557	21	21,601,177	22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五)		333,876		338,788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六)(七)、五及六):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42,310,408	32	23,995,962	24
	成 本:						其他負債:				_	
1501	土地	1,002,404	1	996,404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334,217	-	328,787	-
1521	房屋及建築	2,404,736	2	2,403,087	3	2820	存入保證金		254,294	-	302,385	-
1531	機器設備	78,750,006	58	77,694,297	77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十二)及五)		111,734		110,672	1
1551	運輸設備	9,074	-	7,36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00,245		741,844	1
1611	租賃資產	345,637	-	345,637	-	2xxx	負債合計		58,233,500	43	43,122,621	43
1681	其他設備	1,928,892	1	1,746,201	2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十五)):					
		84,440,749	62	83,192,995	83	3110	普通股股本		39,472,674	29	38,308,204	38
15X9	減:累積折舊	(54,438,958)	(40)	(49,140,744)	(49)	3140	預收股本		351,387	-	24,394	-
1671	未完工程	2,829,234	2	342,611	-	32XX	資本公積		17,801,694	13	14,358,397	1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831,025	24	34,394,862	3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4,502	1	841,689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八)):			_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55,892	2	2,114,085	2
1720	專利權	252,741	-	87,112	-	3351	累積盈餘		17,404,030	14	2,414,253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388,359	3	7,026,304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413	-	20,84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641,100	3	7,113,416	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		484,972	-	-	-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		(2,100,801)	(2)	(561,46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689	-	26,74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7,168,763	57	57,520,397	57
1830	遞延費用	46,820	-	46,990	-	3610	少數股權		3,773	<u> </u>	3,90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034,381	1	3,277,151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7,172,536	57	57,524,298	57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九)及五)	127,422	_	130,967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	2	_	76,575	_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12,314	1	3,558,431	3							
	資產總計	\$ 135,406,036	100	100,646,919	100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u>	135,406,036	100	100,646,919	100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連 日 昌

會計主管:李 清 音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Ś	金 額	%	金 額	<u>%</u>
4111	銷貨收入	\$	75,407,045	5 101	50,703,14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31,444	(1)	(493,986)	(1)
4190	銷貨折讓		(67,760)) -	(168,016)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1,095	<u> </u>	66,254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74,808,936	5 100	50,107,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_	(51,403,408	(69)	(42,422,605)	<u>(85</u>)
5910	營業毛利		23,405,528	31	7,684,795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18,103		(706,430)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五)		(1,758,600		(1,191,4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5,062		(5,240,414)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9,011,765		(7,138,343)	<u>(14</u>)
6900	營業淨利	_	14,393,763	20	546,452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 50 702		4 50 000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九)(十八)及五)		368,593		169,223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6,196,025		2,727,993	5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五)及五)		15,41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五)及五)		1,499	-	29,20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0 000	-	48,777	-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十八))		198,088 3,455		511,282	1
7280 7320	減損迴轉利益		3,433		-	-
748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82,465		206,142	1
710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九)及五)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_	6,968,536		3,692,624	$\frac{1}{7}$
/100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	_	0,700,330		3,072,024	
7510	利息費用(已減除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利息					
7210	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2,886千元及41,054千元)					
	(附註四(二)(十八))		(724,938	3) (1)	(814,67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58		(3,80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7,044	ļ)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185	5) -	(39,89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三))		-	-	(31,14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33,642	2) -	-	-
7880	什項支出		(32,440	<u> </u>	(49,121)	
7500	誉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_	(963,807	<u>(1)</u>	(938,636)	<u>(1</u>)
7900	稅前淨利		20,398,492	2 27	3,300,440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2,997,744		(972,423)	<u>(2</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7,400,748	3 23	2,328,017	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列所得稅292					
	千元後之淨額)	_	(876			
9600	本期淨利	\$ _	17,399,872		2,328,017	<u>5</u>
9601	合併淨利益		17,399,971	23	2,328,125	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_	(99	<u> </u>	(108)	
		\$_	17,399,872	23	2,328,017	5
0550	甘土 缶 肌 历 丛(二)(心) - 一(L L))			<u>稅後</u>		<u>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六))	\$ =	<u>5.33</u>	4.55	0.85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六))	> _	<u>5.26</u>	4.49	<u>0.80</u>	0.56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併	、留盈餘						
	普通股		·	法定盈	特別盈		累積換算	金融商品			
	股本	_ 預收股本		餘公積	餘公積	累積盈餘_	調整數	<u>未實現損益</u>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958,088	-	14,184,343	233,103	580,045	6,085,865	24,227	-	(347,672)	5	56,718,0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_	608,586	-	(608,586)	-	-	_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34,040	(1,534,040)	-	-	-	-	-
董監酬勞	-	-	-	-	-	(12,600)	-	-	-	-	(12,600)
員工紅利-股票	115,296	-	-	-	-	(115,296)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115,295)	-	-	-	-	(115,295)
股票股利	1,806,960	=	-	=	-	(1,806,96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806,960)	-	-	-	-	(1,806,960)
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427,860	-	187,106	-	-	-	-	-	-	-	614,966
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預收股款	-	24,394	-	-	-	-	-	-	-	-	24,394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2,328,125	-	-	-	(108)	2,328,017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處理	-	=	28	-	-	-	-	-	139	-	167
長期投資外幣換算之兌換損失	-	-	-	-	-	-	(3,384)	-	-	133	(3,251)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	-	-	(22,332)	-	-	-	-	-	-	-	(22,332)
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而獲配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	9,252	-	-	-	-	-	-	-	9,25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213,935)	- 2.074	(213,935)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0 200 204	- 24 204	14.250.207	- 0.41 600		- 2 41 4 252	- 20.042		(5.61, 4.60)	3,871	3,87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08,204	24,394	14,358,397	841,689	2,114,085	2,414,253	20,843	-	(561,468)	3,901	57,524,298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準則」影響數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41,357)	-	-	(41,357)
监际指按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22 012		(222.01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2,813	- 541.007	(232,813)	-	-	-	-	-
徒	-	-	-	-	541,807	(541,807) (10,400)	-	-	-	-	(10,400)
里	130,846	-	-	-	-	(130,846)	-	-	-	-	(10,400)
股票股利	747,164	-	-	-	-	(747,164)	-	-	-	-	-
現金股利	747,104	-	-	-	-	(747,164)	-	-	-	-	(747,164)
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286,460	(24,394)	56,151	-	_	(747,104)	-	_	-	<u>-</u>	318,217
庫藏股轉讓員工	200,400	(24,394)	1,009	_	_	_	_	_	99,730	-	100,739
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預收股款	_	351,387	-	_	_	_	_	_	-	_	351,387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_	-	_	_	_	17.399.971	_	_	_	(99)	17,399,872
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	_	_	2,553,612	_	_	-	_	_	_	-	2,553,612
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資本公積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_	_	(176,347)	_	_	-	_	492,019	_	_	315,672
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而獲配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_	3,872	-	_	-	-	-	_	-	3,872
長期投資外幣換算之兌換利益	-	-	-	-	-	-	3,570	-	-	(29)	3,54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	_	-	_	-	-	1,121	_	-	1,12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	-	-	-	-	-	33,189	-	-	33,18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1,639,063)	-	(1,639,06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005,000			<u> </u>					1,005,000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472,674	351,387	17,801,694	1,074,502	2,655,892	17,404,030	24,413	484,972	<u>(2,100,801)</u>	3,773	77,172,5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連 日 昌

會計主管:李 清 音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399,872	2,328,017
調整項目:		201 251	
金融資產到期收現數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81,351 133,641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000)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876	-
公司債折價攤銷		24,174	-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17,830	108,307
折舊(含閒置資產折舊)		6,284,939 2,838,978	7,870,713 4,311,458
各項攤提 未實現利息收入攤銷		(5,920)	(3,01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196,025)	(2,727,993)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232,792	55,200
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3,455)	31,146
處分投資利益		- 64 105	(48,7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4,185 59	39,893 (25,405)
处分回尺 貝 座 刊 血 序 領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增 加		-	(1,244)
應收帳款增加		(5,253,319)	(2,396,993)
存貨減少		562,692	302,379
其他應收款增加		(480,530)	(344,242)
預付款項增加		(510,242)	(32,48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應付費用增加		1,901,430 1,210,715	2,557,088 1,131,341
應刊員用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793)	25,07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430	52,643
其他什項負債增加		5,748	9,30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9,388	29,9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減少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1,030 22,507,846	950,007 14,222,3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307,840	14,222,341
應收租賃款減少		9,310	4,65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8,106	1,635,560
購置固定資產		(3,874,985)	(2,681,0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減少(増加) ・ カゲンスハコ 地		(654,880)	849,938 (60,067)
首次併入子公司期初資產影響數 出售及長期投資清算收回價款		745,611	(00,007)
長期投資增加		(138,586)	(51,906)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354,454)	(2,063,7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059	(18,643)
遞延貸項減少數		- (7.270.900)	(262,192)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增加 其他什項資產減少		(7,379,800) 83,615	(5,579,800) 2,2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43,004)	(8,225,0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 </u>
應付租賃款減少		(4,632)	(2,217)
短期借款減少		- (2.262.412)	(1,815,181)
長期借款減少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增加		(2,362,413) 11,500	(11,457,223) 88,299
應付公司債增加		14,170,683	15,500,000
買入庫藏股		(1,639,063)	(213,935)
出售庫藏股		-	167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47,254	(181,4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231) 318,217	(87,261) 614,966
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行使認股權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0,739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351,387	24,394
發放現金股利		(747,164)	(1,806,960)
發放員工紅利		- (40.400)	(115,295)
發放董監酬勞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00) 10,187,877	(12,600) 535,67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0,167,677	38,246
匯率影響數		(5,504)	(117,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247,215	6,453,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57,573	2,403,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04,788	8,857,5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本期支付利負(不合答本化之利負)	<u>*</u>	714,855	19,656 708,288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Ψ	/14,033	700,4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89,514	2,362,413
		492,200	7,227,000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Φ <u></u> -	472,200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適用資本租賃之承租人計列之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適用資本租賃之出租人而沖轉固定資產及認列應收租賃款	\$ <u></u>	-	345,637 135,9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科技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南亞科技公司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通過,且獲原證期會核准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正式掛牌。

南亞科技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與製造、銷售業務及其機器設備、原材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為製造高級精密產品藉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南亞科技公司近來更不斷更新機器設備並與他國技術合作,以謀求邁向高效率、高精密之途徑,多元新產品將領導半導體產業跨入高科技新世紀。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亞科技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以下合稱南亞科技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	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5.12.31	94.12.31
南亞科技公司	Nanya Technology	半導體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Corporation,U.S.A.(南 亞科技美國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	Nanya Technology (HK)	<i>"</i>	99.99 %	99.99 %
	Corporation, Limited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	Nanya Technology	//	100.00 %	100.00 %
	Japan(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	Genesis	積體電路設計及行	58.11 %	58.11 %
	Semiconductor,Inc. (創世紀半導體公司)	銷業務		
南亞科技公司	培仁(股)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	100.00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Nanya Technology	半導體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Europe, GmbH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南亞科(上海)科技貿 易有限公司	//	100.00 %	-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471人及 3.54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 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南亞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南亞科技公司及南亞科技公司對其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南亞科技香港公司、南亞科技德國公司、南亞科(上海)科技貿易有限公司、南亞科技日本公司及創世紀半導體(股)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美金,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再衡量及換算。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均以當地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 「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 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 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 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 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 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流動性較快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

(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 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 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合併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負債表日並按 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 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 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 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 。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合併公司係採現金流量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適用會計政策如下:

- 1.為避險性質所簽訂之利率交換合約,於訂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分錄,於約定 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與實際利率所計算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作為被 避險資產或負債有關之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 2.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 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訂約日即期 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條於合約存續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按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以重置成本或 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 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 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 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 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 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 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 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合併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資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合併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合併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 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若因無法分析原因認列為正商譽者,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 起不再攤銷。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 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 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 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25年

2.機器設備:5~10年

3.防治污染等公用設備:3~10年

4.運輸設備:5~6年

5.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十一)租賃會計

承租人之資本租賃,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在租賃開始時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 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不適用之。
- 4.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值,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以上者。

出租人之資本租賃,指具備前段所列舉四條件之一,並符合下列兩條件者:

- 1. 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能合理預估。
- 2.應由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租賃資產以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資本租賃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總額加上優惠承購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另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轉銷出租資產。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出租資產成本部份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認列利息收入。

(十二)專利權

係因獲取產品所必需之專利而支付之支出予以資本化,該專利權之攤銷係按其所 提供效益期間,採平均法攤銷。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係依契約規定支付與技術合作機構之技術報酬金,該技術合作費之攤銷係按其所 提供效益期間,採平均法攤銷。

(十四)可轉換公司債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其處理如下:

-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嵌入合併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3)嵌入合併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2.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1)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 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 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3)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 3.提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十五)退休金

1.確定給付退休離職辦法:

合併公司中採確定給付退休離職辦法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服務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利息成本及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並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 ,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 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 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確定提撥退休離職辦法:

合併公司中採確定提撥退休離職辦法者,係每年依計畫規定提撥或提繳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並計入當期相關成本及費用。

(十六)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授予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解釋函規定,合併公司係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

(十七)庫藏股票

南亞科技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 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 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 ,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不含海外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日所屬年度之當期費用。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合併淨利益除以南亞科技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則將本期屬於南亞科技公司普通股股本之本期純益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再加計調整所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損益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新修訂之第 五號公報「採權益法之長期投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度淨 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本	期淨利	每股盈餘	余(元)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增	加	增	加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	15,325	-	_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會計處理		245		
	\$	15,570		

- 1.依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 依新規定辦理,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四(二)。
- 2.依上述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原無法分析原因之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 間之差額,係按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停 止攤銷。
- (二)會計原則變動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數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準理準則」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衡量期初金融資產,經重新分類及衡量後,民國九十五年度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數分別為876千元及41,357千元。

(三)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為31,146千元(含 商譽減損11,991千元及閒置資產減損19,155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 盈餘分別減少31,146千元及0.01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5.12.31</u>	94.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0	664
支票存款	1,236,463	124,506
活期存款	587,214	1,605,555
定期存款	4,462,659	4,650,612
短期票券	23,817,922	2,476,236
合 計	\$ <u>30,104,788</u>	8,857,573

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提供擔保或設定質押。

(二)金融商品(包括衍生性及非衍生性)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帳	面價值		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	目本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以交易為目的之							
金融資產:							
利率交换合約	\$	3,213	NTD	4,000,000	-	NTD	2,300,000
換匯換利合約		6,076	USD	207,028	-		-
遠期外匯合約				-	431,648	USD	200,000
合 計	\$	9,289			431,64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	153,000		-	-		-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因操作利率交換之淨收付利息支出分 別為10,016千元及9,441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平市價分別為3,213千元及3,479千元,及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因部份利率交換合約避險失效,而轉列交易為目的金融負債,轉列當時金融負債帳面價值為7,361千元。故民國九十五年度所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為7,095千元,帳入"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市價為6,076千元 。故民國九十五年度所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為6,076千元,帳入"金融 資產評價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100億元,其賣回權之公平價值 156,000千元認列為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 價值為153,000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度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為3,000千元,帳入"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於 民國九十五年度已到期遠期外匯合約計美金203,000千元,因到期交割而產生淨現 金流入281,351千元,扣除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公平價值利益 428,163千元後,民國九十五年度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已實現損失為146,812千元,帳 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祕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帳列其他應收款之遠期外匯合約431,648千元,重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一流動,因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淨累積購買遠匯溢價為138,380千元,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已攤銷之折溢價帳入兌換利益淨額為123,848千元,故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攤銷之購買遠匯溢價為14,532千元。

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	5.12.31	9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债券型基金	\$	203,574	200,000
投資型基金		652,747	_
合 計	\$	856,321	2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_
上市股票-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	577,930	-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祕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類投資中,原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權益證券為200,000千元(公平價值為200,320千元),全部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明細如下:

	95	5.12.31	94.12.31
NanoAmp Solution, Inc.之股票	\$	8,728	8,796
興櫃股票-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85,912
合 計	\$	8,728	94,708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NanoAmp Solution, Inc.之股票因無法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 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所持有之南亞電路板(股)公司之股票因民國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興櫃股票,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故以成本法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祕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類投資中,原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94,708千元,全部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三)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避險性質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	5.12.31	<u> </u>	94.12.31
項	且	<u>帳面金額</u>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_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	融負債				
-利率交換		\$ <u>3,956</u>	NTD 5,900,000	<u> </u>	NTD <u>8,780,000</u>

2.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與花旗銀行、荷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及美國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利率交換合約之最後到期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 之公平價值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利率交换合約	\$ -3,956 千元	民國95年~97年	民國95年~97年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該項交易所產生之淨給付及收入差額於當期認列,帳列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因操作利率交換之淨收付利息支出分別為35,680千元及137,943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分別為-3,956千元及-55,569千元,扣除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因避險失效轉列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項下7,361千元。故民國九十五年度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為44,252千元,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止因避險產生之未實現損失調整股東權益數為8,488千元。

(四)存 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內容如下:

		95.12.31	94.12.31
原料	\$	299,870	174,408
物料		509,846	558,963
在製品		3,732,989	4,124,352
製成品		1,382,213	1,877,808
託外加工料		255	264
在途存貨		213,452	-
寄外存貨	_	34,683	205
小 計		6,173,308	6,736,000
減:備抵呆滯損失	_	(132,500)	(68,315)
	\$	6,040,808	6,667,685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5.12.31	94.12.31
被投資公司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華肯投資(股)公司	\$	672,960 50.00
華亞科技(股)公司	<u>28,232,899</u> 36.04	<u>20,833,509</u> 44.49
合 計	\$ <u>28,232,899</u>	21,506,469

(1)華肯投資(股)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辦理清算,其清算分配之價款為743,97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收訖。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肯投資(股)公司對華亞科技(股)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0.00%及2.89%,另華肯投資(股)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華亞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而使投資股權淨值產生變動及處分華亞科技(股)公司股權等因素,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餘額為389,471千元,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194,735千元。

- (2)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南亞科技公司轉投資華亞科技(股)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其現金增資及其員工紅利轉增資因而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合計共調整資本公積2,553,612千元及177,071千元。
- (3)南亞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出售桃園龜山鄉華亞段第348-2、348-4地號土地及建築物予華亞科技(股)公司,處分利得203,286千元,已依期末持股比例47.01%予以消除,計95,565千元,帳列遞延貸項(其他負債—其他項下)。處分土地利得於華亞科技(股)公司出售年度承認,處分建築物利得則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已實現處分資產利得皆為270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金額分別為94,934千元及95,204千元。
- (4)南亞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向華肯投資(股)公司購買華亞科技(股)公司之股票4,229千股,購買價款138,586千元。
-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民國九十五年 度華肯投資(股)公司係以清算申報書評價計列外,餘係採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 報表評價計列,期末原始投資金額與年度認列投資收益情形如下:

	95年	95年度		- 度
	原始投資		原始投資	
被投資公司	金額	投資收益	金額	投資收益
華肯投資(股)公司	\$ -	265,751	350,250	106,225
華亞科技(股)公司	18,349,998	5,930,274	18,211,412	2,621,768
	\$ <u>18,349,998</u>	6,196,025	18,561,662	2,727,993

(六)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1.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 2.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固定資產閒置未用轉列為其他資產,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評價,其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機器設備	\$	325,712	865,195
什項設備		401	588
減:累積折舊		(310,413)	(846,628)
累積減損	_	(15,700)	(19,155)
	\$	<u> </u>	

(七)租賃資產及長期應付租賃款

- 1.南亞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 ,承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復興三路667號之部分房地(含附屬設備),期間自簽約日至民國一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自動延長租約 期間)止,共354個月。每月租金為建築物(含附屬設備)2,058千元及土地310千元, 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90%以上 而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 2.承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5.88%,租賃期間開始日之應付租賃款總額及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均為345,637千元。
- 3.承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3,719 千元及1,859千元,已全數支付。
- 4.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付租賃款科目餘額 內容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應付租賃款	\$	338,788	343,4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12)	(4,632)	
	\$	333,876	338,788	

預計一年內應付之租賃款項已轉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5.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付租賃款及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95.12.31		
期間	應付租賃款	應付租金	
96.1.1~96.12.31	\$ 4,912	3,719	
97.1.1~97.12.31	5,209	3,719	
98.1.1~98.12.31	5,523	3,719	
99.1.1~99.12.31	5,857	3,719	
100.1.1~100.12.31	6,211	3,719	
101.1.1以後	311,076	85,524	
	\$ <u>338,788</u>	104,119	

(八)無形資產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 95.12.31</u>		<u>94.12.31</u>	
專 利 權	\$	252,741	87,112	
技術合作費		4,388,359	7,026,304	
合 計	\$	4,641,100	7,113,416	

(九)長期應收租賃款

- 1.南亞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 ,出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地號348、348-2及348-4號之部分房地,期間自簽約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含自動延長租約期間)止,共284個月。每月租金為建築物776千元及土地357千元,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90%以上及租賃期間達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而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 2.出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4.46%,租賃期間開始日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220,348千元,出租資產轉出之成本為135,996千元,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計84,352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未實現利息收入已攤提為利息收入計5,920千元及3,016千元。
- 3.出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282 千元及2,141千元。
- 4.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收租賃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5.12	.31	94.12.31	
	_	·年內	一年後	一年內	一年後
	到	期部分	到期部分	到期部分_	到期部分
應收租賃款總額	\$	9,310	197,072	9,310	206,38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_	(5,766)	(69,650)	(5,920)	(75,416)
	\$	3,544	127,422	3,390	130,967

預計一年內應收之租賃款項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5.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收租賃款及應收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95.12.31		
	應收租賃	應收租金	
96.1.1~96.12.31	\$ 9,310	4,282	
97.1.1~97.12.31	9,310	4,282	
98.1.1~98.12.31	9,310	4,282	
99.1.1~99.12.31	9,310	4,282	
$100.1.1 \sim 100.12.31$	9,310	4,282	
101.1.1年以後	159,832	7,350	
	206,382	28,760	

(十)應付公司債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科目餘額如下:

	95.12.31	94.12.31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92,200	7,227,0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36,826)	-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6,500,000	15,500,000
	35,855,374	22,727,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2,200)	(7,227,000)
合 計	\$ <u>35,363,174</u>	15,500,000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美金220,000千元。
 - (2)發行日期:93年2月2日
 - (3) 票面利率: 0%
 - (4)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日止)
 - (5)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南亞科技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或海外存託憑證者外,到期憑券以現金償還。
 - (6)贖回辦法:南亞科技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自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日起,若於盧森堡交易所掛牌之海外存託憑證之收盤價格 及該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 以當時匯率計算為美元,連續30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 匯率換算為美元)之130%時,發行公司得以面額100%買回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 份贖回。
 - B.當本債券之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後,南亞科技公司得將流通在外之債券以面額全部贖回。
 - C.因中華民國稅法變更,致發行公司必需就本公司債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 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受託合約所述之買回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 (7)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 A.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 B.或南亞科技公司普通股時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債券持有人得以本公司債面額100%之價格賣回給發行公司。

C.當發行公司發生受託契約所規定之控制權變動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面額100%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之債權。

(8)轉換辦法:

- A.債權人得自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 為南亞科技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海外存託憑證。
- B.轉換價格:32.70元。南亞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因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依反稀釋條款,重新調整轉換價格(原轉換價格為35.20元)。
- C.轉換價格所用匯率訂為一美金兌換新台幣33.33元。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債權人要求南亞科技公司按面額買回海外可轉債204,900 千美元,買回價款6,553,727千元,公司債帳面價值6,730,966千元,產生買回利益 177,239千元,列於兌換利益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可 轉換公司債餘額為15,100千美元。

- 2.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 (2)發行日期:95年11月24日
 - (3) 票面利率:0%
 - (4)期限:五年(民國95年11月24日至民國100年11月24日止)
 - (5)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南亞科技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以現金償還。
 - (6)贖回辦法:南亞科技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南亞科技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月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當本債券之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後,南亞科技公司得將流通在外之債券以面額全部贖回。
 - (7)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 A.債權人得於南亞科技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 B.或南亞科技公司普通股時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債券持有人得以本公司債面額100%之價格賣回給發行公司。
 - C.當發行公司發生受託契約所規定之控制權變動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面額100%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之債權。

(8)轉換辦法:

- A.債權人得自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 為南亞科技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轉換價格: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95年11月2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 準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38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訂定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 (9)南亞科技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計1,005,000千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已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交易目的」。

3.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5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5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4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4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4第三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 5,000,000 千元	\$ 6,000,000 千元	\$ 5,000,000 千元	\$ 5,400,000 千元	\$ 5,100,000 千元
發行日	95.10.26	95.11.28	94.4.25~94.4.29	94.7.12~94.7.18	94.12.19
發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票面利率	單一券: 2.26%	單一券: 2.30%	A~E券: 2.10%	甲A~甲E券:2.08%	單一券: 2.25%
			F~J券:2.0891%	乙A~乙E券:2.0693%	
债息基準日	10月26日	11月28日	4月25日~4月29日	7月12日~7月18日	12月19日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自發行日起屆滿四	自發行日起屆滿四、	自發行日起屆滿四
	三、四年底各還本	三、四年底各還本	、五年底各還本二	五年底各還本二分之	、五年底各還本二
	33%、33%,第五年	33%、33%,第五年	分之一。	- 0	分之一。
	底還本34%。	底還本34%。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5.12.31		94.12	.31
借款銀行	<u>契約期間</u>	用 途	金額_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台灣銀行	$88.9.29 \sim 95.10.27$	機器貸款	\$ -	-	2,175,494	2.8277
(主辦銀行)						
台灣中小企銀	90.03.30~97.03.30	機器貸款	119,353	3.225	208,867	2.945
台灣中小企銀	90.03.30~95.03.30	機器貸款	-	-	87,405	2.945
兆豐銀行	92.06.30~97.06.30	機器貸款	3,390,000	3.225	3,400,000	2.945
(原交通銀行)						
合作金庫	93.01.07~98.01.07	機器貸款	4,500,000	3.225	4,500,000	2.945
			8,009,353		10,371,766	
減:一年內到期	月之長期借款		(1,589,514)		(2,362,413)	
合 計			\$ <u>6,419,839</u>		8,009,353	

1.南亞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簽約洽借5.39億元及 10.61億元二筆中期放款合約,借款期間分別為七年及五年,利率按6.43%計付,惟 若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調整時,則依基本放款利率減年利率2.07%後計付;借款寬 限期間為一年,寬限期滿後各分72期及48期平均攤還本息,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期間	
96.1.1~96.12.31	\$ 89,514
97.1.1~97.12.31	29,839
合 計	\$ <u>119,353</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中期放款5.39億元係提供南亞科技公司龜山鄉舊路坑段大埔小段503地號等三筆土地辦理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為8.5億元,利用額為5.39億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均為996.404千元。

2.南亞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與兆豐銀行(原交通銀行)簽約洽借額度34億元貸款合約,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申請撥款20億元,又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申請撥款14億元,借款期間五年,利率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储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浮動計息,按月計收,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期間	償:	還金額
96.1.1~96.12.31	\$	1,500,000
97.1.1~97.12.31		1,890,000
合 計	\$	3,390,000

兆豐銀行(原交通銀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機器設備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為2,841,386千元及3,405,077千元。

3.南亞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與合作金庫簽約洽借額度45億元貸款合約, 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申請撥款45億元,借款期間六十個月,利率依中華郵政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之年利率計息,利息按月計付一次,本金滿第四年 底、第五年底分兩期平均攤還。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期間		賞還金額
97.1.1~97.12.31	\$	2,250,000
98.1.1~98.12.31		2,250,000
合 計	\$ <u></u>	4,500,000

合作金庫之借款係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並由南亞科技公司提供一批機器設備設定抵押,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機器設備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為3,462,602千元及4,366,842千元。

- 4.南亞科技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與台灣銀行等二十二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123.7億元貸款合約,並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已申請撥款120億元,借款期間七年,寬限期限為撥款後二年,利率依動用日當時轉融通資金參考利率加碼0.625%年利率計息,其中112億元於寬限期滿後二年分十一期償還,另8億元於寬限期滿後分二十三期償還,按月付息。
- 5.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彙總列示如下:

借款銀行	 95.12.31	94.12.31
台灣銀行	\$ -	2,175,494
台灣中小企銀	89,514	176,919
兆豐銀行(原交通銀行)	 1,500,000	10,000
合 計	\$ 1,589,514	2,362,413

(十二)退休金

南亞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5,542	84,87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07,231	44,134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帳列"應付費用"	32,934	22,619

南亞科技公司採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以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重新精算,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12.31 <u> </u>	94.12.31
給付義務:		_
既得給付義務	\$ 19,121	12,960
非既得給付義務	 379,947	323,438
累積給付義務	399,068	336,39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88,631	350,374
預計給付義務	787,699	686,77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49,936)	(214,268)
提撥狀況	537,763	472,50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01,234)	(140,94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12)	(2,7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34,217	328,787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南亞科技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 員工既得利益分別約為22.589千元及15.243千元。

南亞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採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如下:

9	5年度	94年度
\$	18,898	68,316
	20,573	18,294
	(5,556)	(2,776)
	(1,326)	(2,730)
	461	461
	2,492	3,305
\$	35,542	84,870
	 	20,573 (5,556) (1,326) 461 2,492

精算假設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折 現 率	3.00 %	3.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	3.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0 %	3.00 %

合併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提撥列入當期成本及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0,474千元及5,948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退休金準備為602千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十三)長期應付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付款科目餘額如下:

		95.12.31	94.12.31
A公司	\$	-	82,125
L公司		31,300	188,385
M公司		32,596	98,047
T公司		341,896	-
I 公 司		-	105,054
其 他		-	51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_	(212,273)	(326,307)
合 計	\$ _	193,519	147,821

長期應付款主係依契約規定未來應支付之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支出,其屬一年內 到期之應付款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十四)所 得 稅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66,714	22,416
遞延所得稅費用	_	2,731,030	950,007
所得稅費用	\$_	2,997,744	972,423

2.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投資抵減	\$	281,777	(10,413)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60,722)	12,665
存貨跌價損失		(16,046)	(9,973)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864	(4,789)
退休金費用提列之遞延所得稅		(1,357)	(13,161)
虧損扣抵		2,897,473	(43,010)
聯屬公司財產交易利得遞延產生之財稅差異		203	(1,084)
技合費攤銷產生之財稅差異		159,269	(4,79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4,043)	-
其 他		(711)	(520)
備抵評價	_	(525,677)	1,025,089
遞延所得稅費用	\$ _	2,731,030	950,007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01,402	3,858,85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5,924)	(1,144,83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5,478	2,714,0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29)	(33,86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193,849	2,680,150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56,310	3,309,47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619,157)	(5,92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7,153	3,303,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72)	(26,40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034,381	3,277,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857,712	7,168,32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4,401	60,26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625,081	1,150,758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投資抵減	\$	3,452,151	3,733,928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357	(59,3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125	17,079
未實現減損損失		3,925	4,789
退休金費用		83,454	82,097
虧損扣抵		247,305	3,144,779
聯屬公司財產交易利得遞延產生之財稅差異		24,749	24,952
技合費攤銷產生之財稅差異		-	159,26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870)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04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829	-
其他		1,243	531
備抵評價	_	(625,081)	(1,150,7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_	3,228,230	5,957,301

5.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現存尚未 使用之所得稅扣抵項目如下:

性	 「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購置設備抵減:		
92年投資抵減	\$ 781,746	96年
93年投資抵減	877,061	97年
94年投資抵減	83,056	98年
95年投資抵減	 105,741	99年
	\$ 1,847,604	
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抵減:		
92年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抵減	\$ 361,138	96年
93年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抵減	337,704	97年
94年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抵減	408,216	98年
95年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抵減	 497,489	99年
	\$ 1,604,547	

6.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現存尚可於未來年 度抵減所得之虧損扣抵餘額如下:

年度 九十二年度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七年

7.南亞科技公司及培仁(股)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十五)股東權益

1.股 本

南亞科技公司經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以民國九十四年度應分派股東紅利747,164千元及員工紅利130,84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7,801,006股,業已奉金管會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2250號函准予辦理,並經南亞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為配股基準日。

南亞科技公司經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以民國九十三年度應分派股東紅利1,806,960千元及員工紅利115,29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92,225,515股,業已奉金管會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1549號函准予辦理,並經南亞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轉作股本。

南亞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經員工行使認股之普通股計有28,646,000股,每股認購價格計有新台幣10元、18.4元、17.8元及22.5元,共計收足股款新台幣342,611千元(其中含民國九十四年度預收股款24,394千元),並經南亞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七月十四日及九月二十五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其中溢價金額56,151千元帳列「資本公積一現金增資發行溢價」科目,另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證而預收之股款共351,387千元。

南亞科技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經員工行使認股之普通股計有51,534,000股,每股認購價格分為新台幣10元、19.9元及18.4元(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三種,共計收足股款新台幣701,446千元(其中含民國九十三年度預收股款86,480千元),並經南亞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及九月二十四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其中溢價金額187,106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現金增資發行溢價」科目,另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證而預收之股款共24,394千元。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分別為60,000,000千元及5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其中均保留4,00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另分別保留7,517,047千元及3,000,000千元為公司債可轉換數額。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亞科技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39,472,674千元及38,308,204千元。

2.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五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培仁公司持有南亞科技	_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_本期減少_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公司股票	19,481,813	387,243 (註)		19,869,056 \$	347,533
南亞科技公司買回股票					_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11,000,000	84,000,000	5,113,000	<u>89,887,000</u> \$	1,753,268
民國九十四年度	車藏股變動情	形如下:			
項 目 培仁公司持有南亞科技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_本期減少_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公司股票	18,564,041	925,201 (註)	7,429	<u>19,481,813</u> \$	347,533
南亞科技公司買回股票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11,000,000		11,000,000 \$	213,935
項 目 培仁公司持有南亞科技 公司股票 南亞科技公司買回股票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u>925,201</u> (註)		<u>19,481,813</u> \$	347,5

(註):係本期獲配之股票股利

- (1)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培仁公司持有南亞科技公司股票之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分別為17.49元及17.84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26.90元及20.00元。
- (2)南亞科技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買回庫藏股分別計84,000,000股及11,000,000股,買回成本分別為1,639,063千元及213,935千元,南亞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轉讓庫藏股5,113,000股予員工認購,每股認購價格19.64元及19.74元,總金額為100,739千元,與庫藏股買回成本之之差額1,009千元列為資本公積。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南亞科技公司買回庫藏股尚未轉讓之成本餘額為1,753,268千元。

- (3)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南亞科技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394,727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35,536,189千元。
- (4)南亞科技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95.12.31	94.12.31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14,315,757	14,259,606
庫藏股交易	86,008	81,127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005,000	-
長期投資產生者	2,394,929	17,664
	\$ <u>17,801,694</u>	14,358,39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 與之所得以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4.盈餘分配

依南亞科技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稅後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 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最高百分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八,其餘為股東股息 、紅利。

南亞科技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分派採剩餘股利政策,依照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南亞科技公司決算之盈餘如有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 抵減額時,於分派股息前應先將是項收益轉列特別公積項下,俟該項收益實現後再 轉列累積盈餘。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 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 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南亞科技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配發之每股股利及員 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2	0.5
股票(依面額計價)	 0.2	0.5
	\$ 0.4	1.0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130,846	115,296
員工紅利一現金	-	115,295
董監事酬勞	 10,400	12,600
	\$ 141,246	243,191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南亞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追溯後之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將分別由0.60元及1.84元減少為0.56元及1.78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占南亞科技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各為0.34%及0.32%。

南亞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議案,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亞科技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4,790千元及6,707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預計及實際可扣抵稅額比例分別為0.26%及2.03%。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5.12.31</u>	<u>94.12.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_	17,404,030	2,414,253
	\$	17,404,030	2,414,253

7. 員工認股權證

南亞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九月經原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項憑證發行總額為150,000單位,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50,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50%,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75%,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南亞科技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面額為認股價格。首批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計147,000單位;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10元。

第二批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經原證期會核准發行100,000單位,發行條件與首批員工認股權憑證相同,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99,500單位,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20.60元,嗣後因南亞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公式調整為17.80元。

第三批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經原證期會核准發行100,000單位,發行條件與前二批員工認股權憑證相同,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計98,000單位,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24.90元。嗣後因南亞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公式調整為22.50元。

第四批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93,221單位,發行條件與前三批員工認股權憑證相同,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計93,221單位,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23.70元。嗣後因南亞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公式調整為21.30元。

第五批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發行計11,031單位,發行條件與前四批員工認股權憑證相同,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 十日發行計4,949單位,每股認股價格為19.75元。

南亞科技公司之員工認股選擇權皆為酬勞性,其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加權	平均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	
题股選擇權		(元/股)	數 量	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273,850 \$	20.09	249,077	19.15	
本期給與	4,949	19.75	93,221	23.70	
本期行使	(48,812)	14.22	(51,434)	13.64	
本期沒收	(6,663)		(17,014)	-	
期末流通在外	223,324	20.62	273,850	20.09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88,945	=	76,103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					
均公平價值	\$ <u>15.30</u>	=	19.20		

南亞科技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截至95.1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言		在 mm + ldt 不 t.	05 12 21	左 mm 1 14k 玉 1.6
行使價格之範圍	流通在外 <u>數</u> 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毎股加權平均 <u>行使價格(元)</u>	95.12.31 <u>可行使之數量</u>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00元	7,226	2.83 年	\$ 10.00	7,226	10.00
17.80元	44,976	3.96 年	17.80	44,976	17.80
22.50元	78,556	5.17 年	22.50	36,743	22.50
21.30元	87,617	6.46 年	21.30	-	-
19.75元	4,949	7.54 年	19.75	_	-

南亞科技公司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認股權計畫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酬勞成本為零。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以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_ 員ユ	- 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股利率		- %	0.26 %	0.13 %
預期價格波動性		107.28 %	93.80 %	84.87 %
無風險利率		1.875 %	2.25 %	2.00 %
每單位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	\$	21.90	19.20	15.30
採公平價值法之酬勞成本		1,831,409	1,682,246	75,720
九十五年度採公平價值法認列				
之酬勞成本		289,594	659,441	14,370
九十四年度採公平價值法認列				
之酬勞成本		724,836	363,615	-

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擬制性資訊:	 95年度	94年度
淨 利	\$ 16,436,566	1,239,6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30	0.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24	0.30

(十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 額 (分子)

95年度

股數

(分母)

單位:千股

每股盈餘(元)

<u> 稅前</u> <u>稅後</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前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淨利	\$	20,398,591	17,400,847	3,824,386	5.33	4.55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_	(1,168)	(876)		<u> </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0,397,423	17,399,971	3,824,386	5.33	4.55
稀釋每股盈餘:				_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1,706		
可轉換公司債		<u>-</u> .	<u> </u>	30,84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397,423	17,399,971	3,876,932	5.26	4.49
					四 /	1 nn
			9	4年度	单1	立:千股
	_	金額	9(分子)	14年度 股數	事 13 每股盈 (
	_	金 額 · 稅 前				
基本每股盈餘:	_	稅前	(分子) <u>稅 後</u>	股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		(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元)
	\$	稅前	(分子) <u>稅 後</u>	股數 (分母)	<u>每股盈值</u> <u>稅前</u>	餘(元) _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	稅前	(分子) <u>稅 後</u>	股數 (分母)	<u>每股盈值</u> <u>稅前</u>	餘(元) _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稅前	(分子) <u>稅 後</u>	股數 (分母)	<u>每股盈值</u> <u>稅前</u>	餘(元) _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	稅前	(分子) <u>稅 後</u>	股數 (分母)	<u>每股盈值</u> <u>稅前</u>	餘(元) _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稅前	(分子) <u>稅 後</u>	股數 (分母) 3,872,714	<u>每股盈值</u> <u>稅前</u>	餘(元) _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稅前	(分子) <u>稅 後</u>	股數 (分母) 3,872,714 38,653	<u>每股盈值</u> <u>稅前</u>	餘(元) _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可轉換公司債	\$	稅前	(分子) <u>稅 後</u>	股數 (分母) 3,872,714 38,653	<u>每股盈值</u> <u>稅前</u>	餘(元) _ 稅後

(十七)金融商品之揭露

1.公平價值資訊

(1)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5.12.	31	94.12.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104,788	30,104,788	8,857,573	8,857,573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	13,461,605	13,461,605	8,277,324	8,277,324	
人帳款)					
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	14,296,983	14,296,983	6,436,498	6,436,498	
收款-關係人)					
存出保證金	3,689	3,689	26,748	26,7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債券型基金	203,574	203,574	200,000	200,320	
投資型基金	652,747	652,74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上市股票-南亞電路	577,930	577,930	-	-	
板(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興櫃股票-南亞電路	-	-	85,912	-	
板(股)公司			,		
Nano Amp Solution,	8,728	-	8,796	-	
Inc.之股票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	1,589,514	1,589,514	2,362,413	2,362,413	
到期)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	8,885,409	8,885,409	6,095,762	6,095,762	
付關係人帳款)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35,855,374	37,224,725	22,727,000	22,685,703	
到期之公司債)	, ,	, ,	, ,	,	
長期借款	6,419,839	6,419,839	8,009,353	8,009,353	
應付費用	3,744,568	3,744,568	2,521,815	2,521,815	
存入保證金	254,294	254,294	302,385	302,385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	345,618	345,618	118,226	118,226	
付款-關係人)	, -	, -	, -	,	
長期應付款	193,519	193,519	147,821	147,821	
	,	,	,	,	

		95.12.	31	94.12.31		
一 行生性金融商品	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换合約	\$	3,213	3,213	-	3,479	
換匯換利合約		6,076	6,076	-	-	
遠期外匯合約		-	-	431,648	428,16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153,000	153,000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利率交换		3,956	3,956	-	55,569	

-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費用、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應付款。
 - B.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C.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D.長期借款因多採用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E.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F.長期應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 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5.12.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09,779	24,395,009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	13,461,605	
(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296,9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型基金		203,574	-	
投資型基金		652,7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上市股票-南亞電路板		577,930	-	
(股)公司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89,51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帳款)		-	8,885,409	
長期借款		-	6,419,83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7,224,725	-	
長期應付款		-	193,519	
		95.12.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行生性金融商品	_ <i>注</i>	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人司次士。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213	
利率交换合约		-	. ,	
換匯換利合約		-	6,07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2,000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153,000	

(4)財務風險資訊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利率交换合約

A.市場風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956

B.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合併公司將產生損失。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前述現金流量,且利率交換合約到期時有相 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因此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 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已與金融機構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故市場利率之波動對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之影響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月改選)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原名:台灣小松電子材料(股)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台朔重工(股)公司

華亞科技(股)公司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該公司董事長與南亞科技公司董事長 同一人

南亞科技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該公司董事長與南亞科技公司董事長 同一人(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

該公司董事長與南亞科技公司董事長 同一人(南亞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 五年八月改選)

該公司董事長與南亞科技公司董事長 同一人(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 月改選)

該公司董事長與南亞科技公司董事長 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長與南亞科技公司董事長 同一人(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 月改選)

該公司董事長與南亞科技公司董事長 同一人(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 月改選)

南亞科技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肯投資(股)公司

華亞汽電(股)公司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南亞科技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95.12.7已清算)

該公司董事長與南亞科技公司董事長 同一人(南亞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 五年八月改選)

該機構與南亞科技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南亞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 月改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	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金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華亞科技(股)公司	\$	70,039	2 4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10,961	0.01	80,433	0.16	
	\$	81,000	<u>0.10</u>	80,433	<u>0.16</u>	

上開客戶之收款期間除長庚醫院為當月月底結算一個月,餘為月底結算60天~ 90天或承兌交單60天~90天內撥款。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除長庚醫院為依進貨成本 加計3%計算,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2.進貨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南亞塑膠公司	\$	389,106	1.44	378,839	2.17	
台灣塑膠公司		-	-	17,022	0.10	
台塑勝高公司		1,316,629	4.87	1,229,552	7.07	
華亞科技公司		20,477,214	75.79	11,502,292	66.06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55,408	0.21	36,722	0.21	
華亞汽電公司	_	289,351	1.07	272,954	1.56	
	\$ _	22,527,708	<u>83.38</u>	13,437,381	<u>77.1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5.12.3	1	94.12.3	31
			佔應付		佔應付
		金 額	_款項%_	金 額	_款項%_
南亞塑膠公司	\$	35,268	0.40	30,233	0.50
台灣塑膠公司		-	-	1,492	0.02
台塑勝高公司		49,067	0.55	65,056	1.07
華亞科技公司		4,325,897	48.69	2,362,640	38.76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2,699	0.03	8,543	0.14
華亞汽電公司	_	24,045	0.27	22,599	0.37
	\$ _	4,436,976	49.94	2,490,563	40.86

上開客戶除華亞科技公司之付款期間為交貨日起60天內付款外,餘付款期間為 次月15日前付款。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3.委外加工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委外託工金額如下:

495年度94年度4\$ 3,877,5193,562,25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委外加工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5.12.31
 94.12.31

 佔應付
 佔應付

 金額
 款項%
 金額
 款項%

 福懋科技公司
 \$ 614,562
 6.92
 718,744
 11.79

上開客戶之付款期間為次月60~90天內付款。

4.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5年度		
	最高餘額				
	<u> 日期</u>	最高餘額_	期末餘額	_ 利 率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流動:					
南亞塑膠公司	95.11.24	\$ 7,000,000	6,977,900	2.139%~	113,133
				2.765%	
華肯投資公司	95.03.06	35,000	-	3.375%~	226
				3.625%	
台塑石化公司	95.09.19	2,500,000	2,297,500	2.139%~	23,484
				2.765%	
台灣塑膠公司	95.10.30	3,600,000	3,268,600	2.139%~	17,714
				2.622%	
台朔重工公司	95.11.10	1,690,800	1,159,700	2.153%~	5,141
				2.61%	
			\$ <u>13,703,700</u>		159,698

			95年度		
	最高餘額				
	<u>日期</u>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_ 利 率	利息支出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95.09.04	\$ 149,700	-	2.153%	8,830
南亞塑膠公司	95.06.30	199,999	99,799	2.139%~	2,457
				2.765%	
			\$99,799		11,287
			94年度		
	最高餘額		12		
	日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_利 率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流動:					
南亞塑膠公司	94.12.27	\$ 7,000,000	5,165,100	2.575%~ 2.732%	29,936
台朔重工公司	94.12.16	2,829,800	737,700	2.664%~ 2.839%	10,064
華肯投資公司	94.01.10	50,000	35,000	2.750%~ 3.375%	1,354
台灣塑膠公司	94.02.25	1,500,000	-	2.664%~ 2.824%	4,515
			\$ <u>5,937,800</u>		45,869
			94年度		
	最高餘額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u>日期</u>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_利率_	<u>利息支出</u>
心口啊你人工不派				2.542%~	
南亞塑膠公司	94.02.25	\$ 5,000,000	\$ 88,299	2.974%	24,789

5.財產交易

(1)南亞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為建廠需要,向台灣化學纖維公司購入桃園縣 龜山鄉華亞段第349、349-5號二筆土地,合約總價為507,48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過戶並全數付訖。

- (2)南亞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向華肯投資(股)公司購買華亞科技(股)公司股票4,229千股,購買價款計138,586千元,請詳附註四(五)1(4)之說明。
- (3)南亞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出售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第347,349,349-5,349-6,349-7,349-8地號土地予華亞科技(股)公司,合約總價為1,575,000千元,減除相關之土地增值稅後之出售利益為18,780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順流交易認列之未實現利益轉列遞延貸項金額均為8,636千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處分土地利得將於華亞科技(股)公司出售年度承認。
- (4)南亞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出售機器設備予華亞科技(股)公司,合約價格 73,827千元(未稅),減除相關處分成本後之出售利益為10,599千元,民國九十五年 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順流交易認列之未實現利益轉列遞延貸項金額分 別為4,062千元及4,604千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 十四年度已實現處分利得分別為542千元及270千元。
- (5)南亞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向華亞科技(股)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合約價格 6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帳款已全數付訖。

6.租 賃

南亞科技公司與關係人華亞科技(股)公司簽訂之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四(七)及(九)。

7.其他重大交易

- (1)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亞科技(股)公司應收華亞科技 (股)公司電力費及圳水設備使用費、材料費等支出分別計14,964千元及6,859千元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2)南亞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移轉南亞科技公司部分員工予華亞科技(股)公司, 華亞科技公司依合約規定應給予南亞科技公司移轉員工六個月以內之薪資,金額 為5,180千元作為南亞科技公司培訓員工之補償,南亞科技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8.與關係人其他重要契約:

(1)南亞科技公司及Infineon Technologies AG與華亞科技(股)公司簽訂 "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 (Product Purchase and 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合約約定本公司及Infineon Technologies AG依約定比例使用華亞科技(股)公司之產能,合約中訂定之移轉價格公式係採每月市價為基礎計算,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合資終止。

- (2)南亞科技公司及Infineon Technologies AG與華亞科技(股)公司簽訂 "Know How移轉合約" (Know How Transfer Agreement),南亞科技公司及Infineon Technologies AG同意將半導體製程技術移轉予華亞科技(股)公司使用,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合資終止或技術移轉完成後三年,以先屆至者為準。
- (3)Infineon Technologies AG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將其記憶體事業部業務分割成立100%持股之子公司—Qimonda AG,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記憶體事業部包括所有重要資產、負債及人員將被移轉至Qimonda AG,本公司已接獲通知,上述(1)及(2)"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及"Know How移轉合約"之權利及義務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起移轉予Qimonda AG。
- (4)南亞科技公司與華亞科技(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內容包括工廠管理,人力 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採購管理及工程管理等服務,主要收費係採實際提供服務 為標準,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雙方協議終止。

六、抵質押之資產

南亞科技公司部份土地及機器設備業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四(十一) 之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為合併公司保證之外勞保證金額為1,597千元。
- (二)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口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1,660,727千元。
- (三)南亞科技公司與其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因於美國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品, 遭指稱涉及聯合操控市場價格而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相關法規,於美國聯邦法院及州 法院訴訟中,與其他世界主要之記憶體大廠同被列為共同被告。目前該案已進行訴訟 程序,合併公司正與律師積極配合處理中,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權益。
- (四)美國Rambus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向美國加州地方法院控告南亞科技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記憶體公司侵害該公司所擁有之數項專利。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權益。
- (五)富士通株式會社(Fujitsu)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向日本東京地方法院控告南亞科技 日本公司侵害該公司擁有的一項專利,該專利係有關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相關電路 。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權益。

- (六)南亞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間向美國關島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控告日本富士通公司(Fujitsu Limited)及富士通美國公司(Fujitsu Microelectrionics America Inc.)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及侵害南亞科技公司專利。本訴訟係為維護公司權益而提起,並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權益。
- (七)日本富士通公司(Fujitsu Limited)及富士通美國公司(Fujitsu Microelectrionics America Inc.)於九十五年十月間向美國加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南亞科技公司及南亞科技美國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權益。
- (八)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保證票據及存入貨款保證品為10,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分別彙總如下 :

		95年度			94年度	
功能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138,713	1,152,769	3,291,482	1,800,458	736,893	2,537,351
勞健保費用	131,234	60,872	192,106	114,040	48,074	162,114
退休金費用	97,539	55,708	153,247	95,948	39,004	134,952
折舊費用	5,994,374	290,565	6,284,939	7,585,765	284,948	7,870,713
攤銷費用	176,827	2,662,151	2,838,978	779,403	3,532,055	4,311,458

(二)重 分 類

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	ij į	¥	往來	本 期	期末餘額	利率	資金貸	業務	往來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捷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資金貸與
	之公司	a :	對 4	k	科目	最高餘額		區間	與性質	金	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	値	典限额	總限額
0	南亞科技 公司	培	仁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395,800	374,300 註三	2.139%~ 2.765%	註一 2		-	子公司資金 融通	-	-		1	註二	浄值50%(38,584,382千元) 但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 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為淨 值40%(30,867,505千元)
0	"	南	亞塑	膠	"	7,000,000	6,977,900	2.139%~ 2.765%	註一 2	進貨 38		關係企業資 金融通	-	-		-	註二	"
0	南亞科技 公司	台	塑石。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2,500,000	2,297,500	2.139%~ 2.765%	註一 2		-	關係企業資 金融通	-	-		-	註二	II.
0	"	台	灣塑	膠	"	3,600,000	3,268,600	2.139%~ 2.622%	註一 2		-	關係企業資 金融通	-	-			註二	"
0	"	台	朔重	ı	"	1,690,800	1,159,700	2.153%~ 2.61%	註一 2		-	關係企業資 金融通	-	-		-	註二	Л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業務往來及關係人,淨值25%(19,292,191千元);無業務往來及非關係人,淨值20%(15,433,753千元)。

註三: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	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公	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 數	持股比率%	備註
南亞科	斗技 南亞科技美國	南亞科技公司持	採權益法	2	72,443	100.00	72,443	2	100.00	註
公司	公司股票	股100%之子公司	之長期股							
			權投資							
"		司南亞科技公司持	採權益法	480	293,758	100.00	293,758	480	100.00	註
	股票	股100%之子公司	之長期股							
			權投資							
"	創世紀半導體	南亞科技公司持	採權益法	7,109	5,230	58.11	5,230	7,109	58.11	註
	股份有限公司	股58.11%之子公	之長期股							
	股票	司	權投資							
//	南亞科技香港	南亞科技公司持	採權益法	16	54,811	99.99	54,811	16	99.99	註
	公司股票	股99.99%之子公	之長期股							
		司	權投資							
"	南亞科技日本	南亞科技公司持	採權益法	1	-	100.00	-	1	100.00	註
	公司股票	股100%之子公司	之長期股							
			權投資							
//	華亞科技股份	南亞科技公司持股	採權益法	1,113,756	28,041,157	35.80	43,547,860	113,756	35.80	-
	有限公司股票	35.80%之轉投資	之長期股							
		公司	權投資							
//	復華全壘打三	-	備供出售	20,000	203,574	-	203,574	20,000	-	-
	號基金		金融資產							
			一流動							
//	瑞銀提高收益	-	備供出售	195	652,747	-	652,747	195	-	-
	投資組合		金融資產							
			一流動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單位:千股

買、黄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	初	¥	λ		†	出		評價	期	末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斜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 頓	股數	各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損)益	股數	金 額
本公司	華亞科技公司股票		(股)公司	依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1,109,527	20,690,609	4,229	138,586 (註)	-	-	-	-	7,211,962 (註)	1,113,756	28,041,157
	瑞銀提高收益投資 組合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	-	-	-	195	654,880	-	-	-	-	(2,133)	195	652,747

(註)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5,884,458千元及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調整資本公積及收到現金股利等計1,327,504千元。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進(銷)貨			交	易	情	形		與一般交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南亞科技 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 司	南亞科技公司持 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26,245,194)	(34.94)%	60天~90天	-	=	5,152,657	32.95 %	註
"	南亞科技日本公 司	南亞科技公司持 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3,308,182)	(4.40)%	60天~90天	-	-	1,109,587	7.10 %	註
"	南亞科技德國公 司	南亞科技公司之 孫公司	(銷貨)	(5,104,546)	(6.80)%	60天~90天	-	-	998,010	6.38 %	註
//	台塑勝高公司	同一管理處	進貨	1,316,629	4.87 %	次月15日 前付款	-	-	(49,067)	0.55 %	-
//	南亞塑膠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進貨	389,106	1.44 %	次月15日 前付款	-	-	(35,268)	0.40 %	-
//	華亞汽電公司	同一管理處	進貨	289,351	1.07 %	次月15日 前付款	-	-	(24,045)	0.27 %	-
"	華亞科技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進貨	20,477,214	75.79 %	交貨日起 60天	-	-	(4,325,897)	(48.69)%	-
"	福懋科技公司	同一管理處	託外加 工	3,877,519	-	次月60天~ 90天	-	-	(614,562)	(7.06)%	-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	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南亞科技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之 子公司	應收帳款5,152,657	6.02	-	-	4,754,186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之 子公司	應收帳款1,109,587	4.29	-	-	565,888	-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之 孫公司	應收帳款998,010	7.14	-	-	730,518	-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九十五年度南亞科技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三) 及(十七)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朔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南亞科技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美國	經營半導體產 品之銷售業務	20,392	20,392	2	100.00%	72,443	17,419	17,419	註
	創世紀半導體公司 (Genesis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經營積體電路 設計及行銷業 務	83,572	83,572	7,109	58.11%	5,230	(135)	(135)	註
南亞科技公司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進出口貿 易業務	175,348	175,348	480	100.00%	293,758	54,570	50,698	註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Nanya Technology (HK)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經營半導體產 品之銷售業務	54,926	31,904	16	99.99%	54,811	(11,733)	(11,733)	註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Nanya Technology Japan)	日本	經營半導體產 品之銷售業務	20,161	20,161	1	100.00%	-	8,705	8,705	註
南亞科技公司	華亞科技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件製 造銷售	18,229,548	18,090,962	1,113,756	35.80%	28,041,157	15,867,909	5,884,458	-
公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Nanya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一般進出口貿 易業務	30,056	30,056	-	100.00%	38,150	3,673	3,673	註
南亞科技香港 公司	南亞科技(上海)科技 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一般進出口貿 易業務	21,017	-	-	100.00%	14,468	(6,601)	(6,601)	註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	期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 數	持股比率(%)	備註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股票	母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19,869	534,478	0.51	534,478	19,869	0.51	註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股票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2,569	577,930	0.43	577,930	2,569	0.43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南亞科技 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7,538	191,742	0.24	294,736	7,538	0.24	-
創世紀半導體公司	NanoAmp Solution, Inc.股票	採成本法之投 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00	8,728	3.95	8,728	1,200	3.95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股 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38,150	100.00	38,150	-	100.00	註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南亞科(上海)科技貿 易有限公司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14,468	100.00	14,468	-	100.00	註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南亞科技 美國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6,245,194	100.00 %	-	-	-	(5,152,657)	100.00 %	註
南亞科技 日本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308,182	100.00 %	-	-	-	(1,112,242)	100.00 %	註
南亞科技 德國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104,546	100.00 %	-	-	-	(998,010)	100.00 %	註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 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資損益(註2)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南亞科(上海)	電子零件、半導	USD		-	20,698	-	20,698	100 %	(6,601)	14,468	-
科技貿易有限	體相關設備等商	635	(註1)								
公司	品進出口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0,698	20,698	16,933,753

- (註1)透過南亞科技香港公司轉投資。
- (註2)財報未達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以自結財報金額認列投資損失。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南亞科技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1	銷貨	26,245,194	比照一般條件	35.08 %	
0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1	"	3,308,182	<i>"</i>	4.42 %	
0	<i>"</i>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1	″	5,104,564	"	6.82 %	
0	<i>"</i>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5,152,657	<i>"</i>	3.80 %	
0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1	″	1,109,587	"	0.82 %	
0	<i>"</i>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1	″	998,010	"	0.74 %	
0	"	培仁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74,300	"	0.28 %	

民國九十四年度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南亞科技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1	銷貨	16,784,575	比照一般條件	33.50 %	
0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1	//	23,566	//	0.05 %	
0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1	//	3,795,824	//	7.58 %	
0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1	"	1,525,003	"	3.04 %	
0	"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3,563,779	"	3.54 %	
0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1	"	4,982	"	-	
0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1	″	430,975	//	0.43 %	
0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1	″	432,565	//	0.43 %	
0	"	培仁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86,100	//	0.3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半導體製造銷售之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1.民國九十五年度:

			95年度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 25,667,380	8,673,704	40,467,852	-	74,808,936
公司以外客户之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之收入			34,657,940	(34,657,940)	
收入合計	\$ <u>25,667,380</u>	8,673,704	75,125,792	(34,657,940)	74,808,936
部門損益	\$30,032	525	14,909,500	(12,652)	14,927,405
投資損益					6,196,025
利息費用					(724,9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20,398,492
可辨認資產	\$ 5,275,242	2,368,731	107,045,274	(8,102,768)	\$ 106,586,479
長期投資					28,819,557
公司一般資產					
資產合計					\$ <u>135,406,036</u>
2.民國九十四年度	:		94年度		
	美 洲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國內	調整及沖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 16,924,924	5,459,428	27,723,048	=	50,107,400
公司以外客户之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之收入			22,128,968	(22,128,968)	
收入合計	\$ <u>16,924,924</u>	5,459,428	49,852,016	(22,128,968)	50,107,400
部門損益	\$ <u>13,828</u>	(26,792)	1,421,748	(21,663)	1,387,121
投資損益					2,727,993
利息費用					(814,6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3,300,440
可辨認資產	\$3,628,828	1,004,355	79,262,959	(4,850,400)	\$ 79,045,742
長期投資					21,601,177
公司一般資產					

(三)外銷銷貨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	品	95年度	94年度
美	洲	\$ 26,200,614	16,980,067
歐	洲	13,765,674	9,191,651
亞	洲	27,620,979	10,547,106
合	計	\$ <u>67,587,267</u>	36,718,824

(四)重要客戶資訊: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者:無。